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中妇幼便函〔2023〕286号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启动 第三批“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单位”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妇幼保健协会、妇幼保健院：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15号）文件精神，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医育结合，为托育机构、社区和家庭提供优质可及的养育照护指导服务，受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委托，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制定了《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及育儿学校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并于2021年启动了《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单位》创建活动，两年来共遴选出近150家规范化建设指导中心，及45家婴幼儿养育照护示范指导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服务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协会决定启动第三批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单位申报、评审工作。希望各省协会/省院根据《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及育儿学校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组织本省（市）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开展申报、遴选工作，每省推荐5-7家机构，请各省（市）协会/省妇幼保健院将本省（市）推荐结果及申报材料（附件2、附件3）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联系人。

协会将根据评选标准、评选程序对推荐结果进行复核，评选出第三批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单位。并适时组织授牌表彰活动，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李寒思 13811182286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婴幼儿养育照护专委会 尹春岚 19853279121

邮箱：lihs1006@163.com

附件：1. 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及育儿学校建设规范（试行）

2. 第三批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申报表

3. 各省协会/省院推荐单位汇总表



附件 1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 规范化建设标准 (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 (15 号)]精神，加强医疗保健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医育结合，为婴幼儿家庭和托育机构提供优质可及的养育照护指导服务，依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养育照护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指引框架》(2018 年发布)、国家卫健委《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及《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标准》(试行)、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婴幼儿养育照护专家共识》与《关键信息 100 条》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创建标准(试行)。

本标准适用于具备“指导中心”规模的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服务的建设和实施，各地所开设的“养育照护门诊”、“实训基地”、“育儿学校”等可参照执行。

一、基本条件

(一) 人员配备

- 1、**专业带头人** 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服务及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2、**团队规模** 具有能胜任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工作的专业服务队伍，包括医生、护士、保育师等，业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
- 3、**人员资质** 提供指导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质，并参加过婴幼儿养育照护理论、技能及相关专业培训。

(二) **业务用房** 具有开展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服务的相关业务用房，总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

- 1、养育照护门诊；
- 2、育儿学校；
- 3、照护评估室；
- 4、睡眠指导室；
- 5、喂养指导室；
- 6、早期学习活动室；
- 7、婴幼儿候诊活动及情景体

验区；8、工作人员办公室等。

(三)设施设备 满足养育照护评估、指导、干预、训练等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婴幼儿照护指导信息化管理系统；2、婴幼儿生长测量工具；3、照护相关评估量表和工具；4、乳母和婴幼儿膳食营养评估工具；5、情景体验实景；6、早期学习活动玩教具；7、育儿学校培训及宣传教育设备、图书等。

(四)规划布局 养育照护区域相对独立，各功能用房布局、流程合理，符合相关需要。主要公用设施符合无障碍要求，保证安全，方便、舒适。色彩和装饰适合儿童心理特点。

(五)基本工作量 日均60人次、每年20000人次以上。

二、服务内容

依据养育照护“保健康、促发展”理念，开展照护评估、育儿指导、发展训练和问题干预等全面指导服务。

(一)照护评估 主要针对照护实施和照护结局的评估。

1、照护实施评估 如照护环境评估、照护技能评估、照护行为评估、照护风险评估以及婴幼儿睡眠评估、喂养评估、身体活动评估等。

2、照护结局评估 如针对婴幼儿体格生长评估、营养评估、发育评估包括综合发育评估及语言、运动、情绪和社会能力等单项指标的评估等。

(二)育儿指导 通过院内院外、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既满足群体（通识性的宣教指导）、又对接个性化（个体咨询）的指导服务。

1、孕期宣教指导 提前介入到孕妇学校、产科门诊等场所，宣教孕期保健、分娩方式的选择、新生儿护理及母乳喂养等，让良好的养育照护始于宝宝出生之前。

2、就诊指导 对院内就诊的各类婴幼儿（健康、偏离、疾病）进行面对面、有针对性的养育照护指导。

3、育儿知识宣教培训 通过育儿学校等形式，进行以“健康、营养、

安全、回应性照护和早期学习机会”五大要务为核心的系统培训以及通过各种新媒体进行专题宣教培训。

4、育儿技能实训 通过现场观摩、短视频、实际操作、专项演练等多种形式，进行喂养、护理、玩耍等技能示范培训，改善和提高照护人育儿技能。

（三）学习体验 按照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打造满足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需求的互动交流、生活体验以及玩耍游戏等场景，让婴幼儿在主动的玩耍体验中获得身体活动、生活技能、认知交流以及社会情感等能力提升。

1、身体活动 主要指促进婴幼儿四肢及躯干的大肌肉运动以及手和手指的小肌肉运动，还包括通过不同感官处理的感觉统合运动技能等。

2. 生活技能 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学习日常生活技能，如自主进食、饮水、穿脱衣服（鞋）、如厕、刷牙等的学习训练。

3. 语言交流 学习用声音、语汇、手势、读、写等方式与人交流。交流方式不仅包括语言形式，也包括非语言的行为。

4. 认知发展 早期通过各种条件反射实现有目的行为，进一步可通过婴幼儿感官去学习一切，如物体的颜色、大小、质地、声音、外形、味道和气味，以及对自我和他人的认知等。

5. 情绪与社会交往 从辨别生人熟人，与主要抚养者建立稳定的亲子关系，到通过游戏互动，学会与他人相处。

（四）问题干预 主要针对照护不当所导致的相关养护问题。

1、喂养困难 指导照护者为婴幼儿提供适合其月（年）龄需求的充足营养和适宜喂养。对喂养困难如“恐新”、拒食、厌食、挑食、刻板进食等，提供或照护者喂养行为或婴幼儿进食能力或进食意愿等的干预。

2、睡眠障碍 指导照护者从儿童出生开始就培养良好的睡眠习惯。对睡眠的常见问题如睡眠时间过短、易醒、入睡难、频繁夜奶等进行干预。

3、运动落后 指导照护者按照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来安排对应的大

运动及精细动作等身体活动内容。对运动落后或不协调婴幼儿进行个性化训练指导或转诊。

4、**胃肠紊乱** 指导照护者提供适合婴幼儿年龄特点和体质特点的膳食品种，培养良好的进食习惯，确保饮食卫生和食品安全。对食物过敏、乳糖不耐受、肠绞痛、肠痉挛及便秘、腹泻等胃肠和排便问题进行干预或转诊。

5、**互动不良** 指导照护者与婴幼儿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敏感观察、积极回应、合理引导婴幼儿的各种需求表达信号。对其行为习惯、互动交流、语言言语等偏离和落后儿童进行干预或转诊。

三、服务形式

(一) 门诊接诊 开设养育照护门诊，接诊家庭和托育机构在婴幼儿养育照护过程中，所遇到的诸如睡眠障碍、喂养困难、排便紊乱、体重偏离、运动与协调性不良等相关问题，给予评估指导或转诊。

(二) 日间训练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健康婴幼儿开展早期学习体验活动；二是对有养育照护问题的婴幼儿进行个性化干预训练。

(三) 留观辅导 对门诊指导和日间训练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问题婴幼儿，特别是有比较严重的睡眠、喂养问题者，通过专门打造的睡眠、喂养观察室等，提供留院观察与干预训练。

(四) 线上宣教与咨询 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形式，通过团队和个人，为照护人在日常养育照护过程中所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同时利用 APP 等智能化工具推送育儿指导。

(五) 家庭访视 对有专门或特殊需求的婴幼儿及其家庭，如早产低出生体重儿、出生缺陷或慢性病患者，根据需要，由养育照护专业人员提供家庭访视和上门服务。

(六) 育儿学校指导 建立育儿学校进行知识传授和实操训练，为照护者提供养育照护系统的理论知识和技能实操培训，如早产儿袋鼠式护理、母乳喂养技能、辅食制作、按摩抚触等。

四、服务保障

(一) **制订规范** 建立健全各项技术服务常规，规范各类操作流程。

(二) **建立协作** 形成与产科、儿童心理、儿童营养、早期发展、儿童康复等多学科以及婴幼儿家庭、社区、托育机构等多领域协作机制。

(三) **完善制度** 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以及跟踪随访、转会诊及考核评估、员工培训等制度。

(四) **信息化技术手段**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乃至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质量控制

(一) **服务提供** 遵守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

(二) **专业发展** 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员工的百分比；实际可以开展的专业服务项目。

(三) **服务效能** 监测服务结果；不良服务结果的管理；顾客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育儿学校”建设规范（试行）

育儿学校是通过有组织地进行婴幼儿养育照护科普知识宣教及技能实训等，帮助、指导各类照护人员掌握婴幼儿养育照护知识技能，提升照护能力，保障婴幼儿健康，促进早期发展。

该规范适用于所有婴幼儿照护指导服务机构，包括医疗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有条件的托育机构等。

通过育儿学校开展婴幼儿养育照护宣教指导，应贯彻医育结合的工作方针，宜将医疗保健机构相关资源与婴幼儿家庭和托育机构等形成供需连接，实现供需匹配。要适应新一代照护人的学习特点和行为习惯，善于利用好互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及打造新的服务业态促进工作开展。

一、工作原则

（一）面向婴幼儿照护人员，以提高照护者养育照护知识和技能为己任。

（二）以 WHO 养育照护框架五大要务为核心内容，围绕婴幼儿的“照护—健康—发展”这一主题进行宣教指导。

（三）既注重针对大众群体婴幼儿养育照护的普适性宣教，又提供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咨询指导，并指导照护人做好日常照护的监测评估。

（四）注重发挥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势，配合指导中心建设和实施，结合医育结合实践，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服务内容。

（五）做到理论联系实际，配套建设实训基地，提供照护相关的技能实训。

二、课程设置与要求

（一）教材规范。采用权威机构统一编制的教材，具有科学性、科普性、实用性，通俗易懂。

（二）主要内容。围绕“照护—健康—发展”主题，内容涵盖日常生

活照料、卫生与健康、安全保障、疾病预防、营养膳食、早期学习机会提供及良好行为习惯培养等理论知识,以及回应性照护、常规护理、喂养与辅食制作、睡眠安抚、运动训练等实操技能。

(三) 授课形式。线上线下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视频、音频、图文宣教及咨询指导,线下技能实训、育儿沙龙、小组活动等。提倡教学互动,鼓励学员之间的交流。

(四) 个性化服务。可根据婴幼儿及其家庭的具体情况,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专家资源优势,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服务及照护监测指导服务等。

三、人员标准与要求

根据育儿学校的规模,配备 1-2 名育儿学校专职负责人及相应的师资队伍。

(一) 专职工作人员职责和要求

1. 应由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医护人员或保育师等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待人热情,有一定的组织、领导和应变能力。
2. 负责制定教学计划,组建教学指导专业团队,安排课程和授课老师,发送课程及活动通知。协调授课人员提供图文、音视频等宣教产品,进行线上发布和一定的运营维护等。
3. 应通过线上或线下填写《参课登记表》、《婴幼儿照护课程预约卡》,并及时督促相关服务对象在育儿学校打卡上课。
4. 备齐讲义、教具、多媒体以及相应模型等教学用具。
5. 年初进行一次课程总排,课程时间要求相对固定,以方便服务对象上课。

(二) 授课教师的要求

1. 授课老师由产科、儿童保健科、儿童早期发展中心、心理科、营养科、五官科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托育机构等科室和单位的业务骨干担任。授课老师同时又是照护人问题咨询的解答者。授课和解答要求态度和蔼、语言清晰,给服务对象以良好体验。
2. 每个课程内容均应安排 A/B 角讲课教师,保证课程能按时保质进行。

四、场地标准与要求

- (一) 设置固定的场地，分设教室、活动室和办公室等几部分。
- (二) 教室环境温馨整洁、宽敞明亮，空气流通。教室房屋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标识应醒目。
- (三) 活动室应有足够的活动空间和适合婴幼儿身心特点的环境布置，以及适合婴幼儿身体活动的设施玩具等。

五、设施设备标准与要求

- (一) 配备播放设备，如：计算机、投影、扩音等音像和多媒体授课设备，还应具备相应模型、玩具。
- (二) 教室配备相关教学用书及幼儿图书，配备诸如辅食制作等设施设备。
- (三) 学校内应有相关内宣传画或宣传栏、宣传资料和展示柜（或展示架）。
- (四) 禁止播放、张贴、悬挂、宣传各种盈利性产品宣传画和样品，禁止进行商业宣传。

六、育儿学校管理

- (一) 医院有分管育儿学校的职能科室，由负责院内健康教育（或护理、妇幼保健等）的职能部门管理。对育儿学校的工作要加强监管，定期进行质量控制和评价。
- (二) 制定工作制度，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得以持续健康发展。
- (三) 课程安排表在产科、儿童保健科、社区门诊、托幼机构以及育儿学校等处张贴，或通过网站、微博等形式及时通知授课老师和听课人。
- (四) 照护人员听课应有登记。定期统计服务对象听课率和受教育的覆盖率，及时进行信息统计与反馈。
- (五) 及时收集反馈意见，及时汇报，提出改进建议，进行整改。

附件 2

第三批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申报表

机构名称 及通信地址				
儿保科 基本情况	场地面积： 平米； 人员总数： 人； 年门诊量： 人次			
指导中心 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
联系人姓名		邮箱		手机
情况简介	<p>(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基本情况、服务特色和适宜技术推广等相关内容)</p> <p>(1000 字以内)</p>			
申报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加盖单位公章)</p>			

附件 3

各省推荐汇总表

省（市）（加盖公章）： _____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理由

省（市）协会/省院联系人：

联系电话：